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95.00 万元，收购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

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55.00 万元，收购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